



合同编号:2025029230194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逊让乡梯田碳汇监测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通县逊让乡梯田碳汇监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一）甲方

- 1、进行项目的规划，制定项目实施任务；
- 2、负责经费筹措，保证项目实施经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 3、向乙方提供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社会经济概况等相关资料；
- 4、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搞好协调等工作；

（二）乙方

- 1、按本合同提出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期完成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水土保持碳汇监测；
- 2、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划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3、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 4、对大通县梯田碳汇监测结果承担技术责任；
- 5、项目完成后，负责提出项目监测报告及相应资料。

第二条 项目任务内容

- 1、项目区域：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逊让乡实施坡改梯的区域，面积约



为 25 平方公里，实际面积以航测结果为准。将项目区按照实施梯田的原始坡度、坡位、土壤类型等划分为不同碳层和基线情景区。水土保持碳汇计入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完成大通县逊让乡水土保持坡改梯计入期内不同坡度、坡位、土壤类型碳汇量，以上内容通过野外采样和室内分析测试获取。

3、完成大通县逊让乡水土保持坡改梯计入期内梯田碳汇量监测，包括碳排放量、碳储量，项目建设排放量，项目减排量。

4、完成大通县逊让乡水土保持坡改梯计入期内梯田碳汇量监测，包括基线情景和项目情景碳排放量和碳储量。

5、根据梯田的碳排放量和碳储量，核算出 2014 年至 2024 年大通县逊让乡水土保持坡改梯水土保持项目碳汇量。

6、主要技术成果为：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水土保持碳汇量项目监测报告 5 份（纸质）。

支撑核算成果的原始资料 1 套，包括已解译的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卫星影像、所有样地的相关性质资料、所有土壤和植物的分析测定结果、所有样地的航拍照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照片。

支撑核算结果的所有土壤和植物备份。

编制完成《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水土保持碳汇量项目监测项目碳汇方法》。

7、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水土保持碳汇量项目监测报告。



第三条 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 健	男	教授 副院长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项目总负责
2	技术负责人	刘加彬	男	副教授	复合农林学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碳交易市场分析
3	技术员	张达斌	男	副教授	植物营养学	内业指导、碳汇量核算
4	技术员	高 杨	女	副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内业指导、碳汇量核算
5	技术员	张 超	男	研究员	生态学	外业指导、野外样品采集
6	技术员	潘玉朋	男	副教授	蔬菜学	外业指导、野外样品采集
7	技术员	段晓姗	女	讲师	植物学	内业指导、样品处理分析测试
8	技术员	刘金良	男	副教授	森林培育	遥感及无人机航拍
9	技术员	张 睿	男	教授	植物学	卫星影像解译
10	技术员	孟秦倩	女	副教授	农业水土工程	内业指导、数据处理汇总
11	博士研究生	封瑞坤	男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野外样品采集
12	硕士研究生	刘冠亨	男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野外样品采集
13	硕士研究生	陈俞池	女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野外样品采集
14	硕士研究生	蔡泽康	男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野外样品采集
15	硕士研究生	何 源	女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样品处理分析测试



16	硕士研究生	李 哲	女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样品处理分析测试
17	硕士研究生	李荣融	男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样品处理分析测试
18	硕士研究生	赵孟凡	男	/	林业	卫星影像解译
19	硕士研究生	周 龙	男	/	林业	数据处理汇总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元）。

2、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价总额分 2 次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

①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肆万元
（¥40000.00 元）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② 乙方按期完成大通县逊让乡坡改梯水土保持碳汇量项目监测报告后，甲方须在 2025 年 9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额经费，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捌仟元（¥548000.00 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 6.2 款的方法处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

（2）申请由 西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做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当次服务费用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执行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补充约定

1、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02987082037

传 真: 02987080055

电子信箱: wangjian@nwafu.edu.cn

开户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 102810820826

2025年5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8585

